

证券代码：301161

证券简称：唯万密封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钱塘江路 58 号 1 幢 2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0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069,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

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交易标的》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对价支付方式及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交割安排及业绩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0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07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审议通过《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周曦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